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 号）精神，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办〔2016〕74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交通规费征稽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征稽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建设，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以抽查对象的等次评价为基础实施差异化监管模式，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大力推进专项抽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随机检查模式，以抽查促发现问题、以监管促整改落实，做到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到位，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努力构建公平公开、规范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海南省省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行政检查事项，

及时动态调整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

（二）动态调整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根据每年市场主体的增减、执法人员的调整，实时动态调整

管理。

（三）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要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开展深入行业监督检查，突出检查重点，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要充分利用办公区域 LED 显示屏、门户网站、微信小程序等多媒体宣传工具，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解读的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抽查依据、抽查内容等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对监管对象、政府监管行为的监督。要加强交通征稽机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各领域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

三、检查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

意见》（交法发〔2019〕85 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交运办〔2016〕748 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和规范全省交通运输事

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琼交运办〔2021〕432 号）。

四、组织领导

省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廖朝阳 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局长

副组长： 陈家居 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副局长

成 员： 曾智敏 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崔振海 省交通规费征稽局规费征收科科长

李望春 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稽查科科长

陈聪 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监察审计副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政策法规科

五、实施时间与措施

（一）实施时间：原则上每年开展三次，具体实施时间由各分局自行统筹安排。

（二）实施措施：省局从《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各分局执法检查人员（人数不少于 2 人）组成检查小组，在所属分局片区开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如实记录执法检查情况，确保检查结果的合法、准确和真实。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对市场主体的抽查

依据省局征收科提供的加油站（油库）信息和各分局征费系统查询报停状态下的柴油机动车辆进行抽查，以市场主体的准入或退出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一）对汽油经营企业的抽查

（1）抽查对象的确定。按照《汽油经营企业市场主体名录库》（附件 1）所列主体，确定相应的抽查对象（含加油站或油库及所属配置的运输汽油车辆）。在一年当中对同一企业抽查次数不超过两次。

（2）实施抽查。按照《汽油经营企业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附件 2）“抽查项目”所对应的“抽查内容”逐项进行抽查并填写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及时给出等次评价。

（二）对在本经济特区内运输汽油的车辆检查

执法人员在对汽油经营企业进行检查的同时，对来往运输汽油的车辆实施抽查。按照《运输汽油的车辆携带相关材料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附件 2）“抽查项目”所对应的“抽查内容”逐项进行抽查。

（三）对在本经济特区内柴油机动车辆恢复行驶未办理缴费或启征手续的抽查

（1）抽查对象的确定。由各分局根据实施抽查工作当日对征费系统内处于报停状态企业名下的柴油机动车辆（个人名下的除外）信息进行查询，确定抽查对象。

（2）实施抽查。按照《处于报停状态的柴油机动车辆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附件 3）“抽查项目”所对应的“抽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

七、抽查结果的反馈

（一）处理意见

凡是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规定的，要及时在反馈表中提出处理意见。需要进行整改的，要对抽查对象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需要立案查处的，由所属分局负责查处。处理结果等材料交省局法规科进行备案存档。

（二）对抽查对象的等次评价

对被抽查对象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差三个等次。抽查内容符合《条例》和监管要求的，可评为优秀；抽查内容基本符合《条例》和监管要求，需要整改的问题属于一般性质的可评为良好；抽查内容存在违反《条例》和监管要求问需要整改的问题性质较为严重或应立案查处的，可评为差。

（三）双方签名（盖章）确认

以上情况反馈表填写好后，应由两名以上被抽取参加本次执法抽查活动的执法人员签名（含填写执法证号），同时，应由抽查对象签名（盖章），该表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后，一份交省局政策法规科；一份交抽查对象，作为抽查情况反馈文书。情况反馈表应当场抽查当场填写，当场反馈给抽查对象。如果情况复杂，当场不能作出处理意见和评价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作出处理意见和评价，双方签名（盖章）确认。

八、抽查信息公示

（一）抽查信息公示的内容

1.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名单；

2.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汽油经营企业）名单；

3.随机抽取处于报停状态的车辆及所属单位（大、中型柴

油车辆缴费企业）名单；

4.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汽油经营企业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和运输汽油的车辆携带相关材料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

6.处于报停状态的柴油机动车辆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

（二）抽查信息公示的方法

以上信息的公示由省局办公室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hainan.gov.cn/）“双随机、一公开”公示平台进行。省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息公示内容由抽查小组提供，报省局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技术科负责公示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九、督导组及工作职责

为使双随机工作取得实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局政策法规科）抽取工作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各市县分局抽查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指导解决，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十、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省局业务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应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抽查事项清单》及《交通征稽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以抽查对象的等次评价为基础作为下一次抽查工作的依据，实施差异化的抽查监管模式。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减少抽查频次；评价等次为良好的，按照正常的抽查频次实施；评价等次为差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

（三）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检查时必须统一着装制服，出示《交通运输执法证》，按照执法程序规定进行检查，注意执法形象。

（四）负责抽检的执法人员要落实交通征稽机构的普法责任，

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环节和全过程。

（五）严格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得违反财政部门关于差旅费管理的规定，按照规定安排用餐及住宿，不得超标。- 9 -

（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不得饮酒，不得疲劳驾驶。

十一、工作保障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经费在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检查差旅费（双随机，一公开）”中支出。此次抽查工作期间公务车由各分局各自安排。

附件：1.汽油经营企业市场主体、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执

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2.汽油经营企业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

3.柴油车辆缴费企业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运输汽油

的车辆、船舶携带相关材料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

4.抽查事项清单

5.交通征稽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流程